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

关于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的说明

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《唐山市严格规范涉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(唐环发〔2025〕17号)的要求,现将我分局涉企行政检查频次说明如下:每级每年度最多申请入企2次,年度检查总频次不得超过6次。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,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,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,不受频次上限限制。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

2025年6月16日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

2025年6月16日